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防字第1040000173號
附件：



主旨：基於防疫需要，自104年1月16日12時起至104年1月23日12時止，禁止各種活禽及未經合法處理之禽鳥類糞便運入臺東縣境內。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

公告事項：

- 一、實施目的：因應台灣西部地區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持續升高，為防範病毒傳入以確保人、禽安全。
- 二、實施日期：自民國104年1月16日12時00分起至104年1月23日12時00分止。
- 三、實施區域：臺東縣轄區域境內。
- 四、實施方法：
 - (一)於本縣三個主要聯外道路包括南迴線大武分局森永派出所、花東縱谷9號省道關山分局池上檢查哨、花東海岸11號省道成功分局樟原派出所設立檢查站，檢查進入臺東縣境內之運輸車輛。
 - (二)所有活禽及未經合法處理而無合格肥料廠商出廠證明或包裝批號之禽鳥類糞便，禁止進入本縣境內，應即退運。強行闖入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三條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縣長黃健庭